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僅供識別

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發售股份；</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p> <p>(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公開發售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p>	1,265,551 (74.20%)	440,000 (25.80%)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所載之所有條款。	1,241,423 (73.83%)	440,000 (26.17%)

附註：上述所載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1,515,251股。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公開發售(除作為合資格股東之任何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Huge Top、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唐先生必須及已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Huge Top 持有 173,42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5%、姚祖輝先生持有 2,61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62%、姚潔莉女士持有 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7%，以及唐先生持有 14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43,337,251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7.73%。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概無變動)：

**情況 1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 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姚祖輝先生除外，彼將接納其 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銷商	—	—	—	—	209,451,625	33.12
Huge Top	173,424,000	41.15	260,136,000	41.15	173,424,000	27.43
姚祖輝先生	2,612,000	0.62	3,918,000	0.62	3,918,000	0.62
姚潔莉女士	2,000,000	0.47	3,000,000	0.47	2,000,000	0.32
唐先生	142,000	0.03	213,000	0.03	142,000	0.02
<b>小計</b>	<b>178,178,000</b>	<b>42.27</b>	<b>267,267,000</b>	<b>42.27</b>	<b>388,935,625</b>	<b>61.51</b>
<b>公眾股東</b>	<b>243,337,251</b>	<b>57.73</b>	<b>365,005,876</b>	<b>57.73</b>	<b>243,337,251</b>	<b>38.49</b>
<b>總計</b>	<b>421,515,251</b>	<b>100.00</b>	<b>632,272,876</b>	<b>100.00</b>	<b>632,272,876</b>	<b>100.00</b>

**情況 2 — 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均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經計及購股權承諾後)於記錄日期前均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姚祖輝先生除外，彼將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銷商	—	—	—	—	—	—	218,998,125	33.14
Huge Top	173,424,000	41.15	173,424,000	39.37	260,136,000	39.37	173,424,000	26.24
姚祖輝先生	2,612,000	0.62	2,612,000	0.59	3,918,000	0.59	3,918,000	0.59
姚潔莉女士	2,000,000	0.47	2,000,000	0.45	3,000,000	0.45	2,000,000	0.30
唐先生	142,000	0.03	142,000	0.03	213,000	0.03	142,000	0.02
<b>小計</b>	<b>178,178,000</b>	<b>42.27</b>	<b>178,178,000</b>	<b>40.44</b>	<b>267,267,000</b>	<b>40.44</b>	<b>398,482,125</b>	<b>60.29</b>
<b>其他非公眾股東</b>								
Frank Muñoz 先生	—	—	—	—	—	—	—	—
譚競正先生	—	—	—	—	—	—	—	—
徐林寶先生	—	—	—	—	—	—	—	—
謝龍華先生	—	—	—	—	—	—	—	—
<b>小計</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19,093,000	4.33	28,639,500	4.33	19,093,000	2.89
公眾股東	243,337,251	57.73	243,337,251	55.23	365,005,876	55.23	243,337,251	36.82
<b>總計</b>	<b>421,515,251</b>	<b>100.00</b>	<b>440,608,251</b>	<b>100.00</b>	<b>660,912,376</b>	<b>100.00</b>	<b>660,912,376</b>	<b>100.00</b>

附註：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姚祖輝先生及其全部聯繫人士(包括Huge Top及姚潔莉女士)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唐先生亦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姚祖輝先生及唐先生外，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授出清洗豁免

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公開發售完成之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作公告。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